

# 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

按照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，市财政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不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、可行性。现将 2025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，涉及项目 5 个，财政资金 10288.74 万元。项目分别为：

1.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）783.74 万元；
2.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40 万元；
3. 基本殡葬免费配套资金 1000 万元；
4. 车辆牌（证）照费 820 万元；
5. 中心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 145 万元。

#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(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)		实施区域	全市
项目单位		许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		主管部门	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783.74		
		其中: 上级财政安排	583.74		
		市级预算安排	200		
		部门结余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的1: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、推动解决我市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; 目的2: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: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金额		≤783.74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	≥1.2亿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	≥80%
			指标2: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		LPR+150BPs
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拨付时间		按季度拨付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带动就业人数		≥25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申报贷款贴息对象满意度		≥80%

#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实施区域	各县(市、区)
项目单位	许昌市农业农村局		主管部门	许昌市农业农村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7540		
	其中:上级财政安排			
	市级预算安排	7540		
	部门结余安排			
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、建安区,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; 目标2: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; 目标3: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: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≤7540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指标1: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指标1: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支持各县(市、区)数量	5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: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拨付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脱贫攻坚成果	有效巩固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地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#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殡葬免费配套资金		实施区域	市本级
项目单位		许昌市殡仪馆、许昌市玉皇岭墓园		主管部门	许昌市民政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000		
		其中: 上级财政安排			
		市级预算安排	400		
		部门结余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600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, 提高全市火化率; 目标2: 不断完善机制, 确保殡葬人员享受应享受的优惠; 目标3: 指导各地加大对政策的宣传, 倡导文明殡葬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: 基本殡葬免除费标准		≤1190元/次
		社会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免除人次		符合条件的应免尽免
			指标2: 减免项目数量		11项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资金拨付准确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审批复核时限		30日内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全市火化率		逐步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殡葬家属满意度		≥85%

#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车辆牌(证)照费		实施区域	全市
项目单位		许昌市公安局		主管部门	许昌市公安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20		
		其中:上级财政安排			
		市级预算安排	820		
		部门结余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保障公安机关为人民群众办理车辆上牌、驾驶证等业务的顺利开展; 目标2:满足驾驶人驾驶车辆的出行需求; 目标3:便于公安机关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驾驶人进行管理,从而改善中心城区的交通秩序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:牌证照总成本		≧820万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购置新能源车牌数量		≧2.9万副
			指标2:购置临时号牌数量		≧5万副
			指标3:购置行驶证夹数量		≧17万本
			指标4:购置登记证书数量		≧10万本
			指标5:购置摩托车车牌数量		≧1.6万副
			指标6:购置驾驶证数量		≧28.5万本
			指标7:购置其他各类车辆车牌数量		≧8.2万副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牌(证)照制作合格率		100.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牌(证)照制作时限		1天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便民程度		提高
指标2:为人民群众办事效率			提高		
指标3: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范程度			提高		
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	≧90%	

#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心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		实施区域	各区
项目单位		各区民政局		主管部门	许昌市民政局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45		
		其中: 上级财政安排			
		市级预算安排	145		
		部门结余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为贯彻落实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“12345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对中心城区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探访关爱服务，提供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安全防护、权益维护等服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指标1: 中心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人均服务成本		≤1000元
		社会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中心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人数		≥145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中心城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月探访服务覆盖率		100%
			指标2: 规范设立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率		100%
			指标3: 制定探访流程、风险预警、服务转介等服务记录完整性		100%
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时间		2025年12月底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		不断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特殊困难老年人对探访内容、服务态度的满意度		≥85%